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控烟工作

要点

1.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或香港）吸烟人口比率是全球最低的地方之一。根据 2008 年的统计数字显示，有吸烟的人士共 754 800 人，当中 676 900 人(99.6%)为习惯每日吸食香烟的人士，占全香港所有 15 岁及以上人士的 11.8%；其中 571 000 人(84.4%)为男性，而 105 900 人(15.6%)为女性。与 2005 年的统计调查比较，习惯每日吸食香烟的人士的整体比率由 14%(793 200 人)下降至 11.8%，下跌 2.2%。

2. 政府的控烟政策，是以透过循序渐进的方式，不鼓励吸烟、抑制烟草的广泛使用，以及尽可能减低公众受到二手烟的影响。

3. 《吸烟（公众卫生）条例》（香港法例第 371 章）（《条例》）为控烟工作订定法律架构并涵盖广泛的控烟措施，包括在特定地方实施法定禁烟规定、规管和禁止售卖烟草产品、限制烟草广告、限制向未成年人士出售烟草产品，以及禁止派送烟草产品。《条例》最近一次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修订，进一步加强控烟工作。

4. 卫生署成立的控烟办公室，负责统筹政府的控烟工作。控烟办公室透过执法、宣传、推动社会各阶层合作，以及动员社群力量，在香港推广无烟文化。控烟办公室的督察获授权就《条例》的大部分条文采取执法行动，包括执行禁烟规定。

5.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是独立的法定组织，负责提高公众对吸烟祸害的认识；研究人类烟癖的成因、预防和戒除方法；以及就吸烟与健康等相关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

背景详情

政府的控烟政策

6. 香港特区政府一直从多方面着手，包括透过立法、征税、宣传、教育及执行法例，以循序渐进的方式，不鼓励吸烟、抑制烟草的广泛使用，以及尽可能减低公众受到二手烟的影响。

执行控烟措施

7. 卫生署控烟办公室于2001年2月成立，专责加强政府的控烟工作。控烟办公室目前的职能大致可分为三个范畴，即健康教育和推广，监察控烟法例的实施及执行情况，以及提供戒烟服务。

8. 控烟办公室透过举办一系列宣传推广、能力提升活动、戒烟和执法培训等多元策略，有效执行新的法例规定。鉴于吸烟罪行的过程通常为时甚短，要求控烟办公室督察在接获请求时立即到场，并不切实可行。为了有效处理违例吸烟及其它与吸烟有关的投诉，并尽快消除二手烟的滋扰，法定禁止吸烟区的管理人获《吸烟（公众卫生）条例》（《条例》）授权实时采取必要行动，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如吸烟者拒绝，则可要求他提供其姓名和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并离开禁烟吸烟区。管理人可在有需要时使用合理武力将该人逐出禁止吸烟区，或将他扣留直至警方到场。控烟办公室会跟进所有的投诉，并会突击巡查法定禁止吸烟区，尤其针对违反规定的“黑点”，以确法例得到遵行。

9. 《条例》在二零零六年作出重大修订，大幅扩大法定禁止吸烟区的范围，并强化香港的控烟制度。现时所有食肆、公众地方，以及公园和泳滩等部分户外公众地方已实施全面禁烟，由2009年7月开始，酒吧、按摩院、麻雀天九会所、夜总会等场所也落实法定禁烟规定。控烟督察会突击巡查有关场所和检控违例者，对违例情况较为严重的场所作重点打击。截至今年8月31日，控烟办在这些场所共票控963宗违例吸烟个案。

10. 为协助新法定禁烟区的管理人执行禁烟规定，控烟办公室为他们筹办提升能力的工作坊。控烟办公室亦已拟备了实施指引和方便查阅的数据套，派发给各大机构，包括雇员协会、各业界、商会和产业管理公司，及透过工作坊、健康讲座和展览派发，以提高市民的意识，并协助相关人士为推行新措施作好准备。控烟办公室会继续提供禁止吸烟标志，以供在禁止吸烟区的处所及工作地方管理人使用。此外，亦会为法定禁烟区的管理人提供健康教育数据，例如海报、小册子、菜单架（供食肆用）等，提醒公众有关室内禁烟的规定。

吸烟罪行

11. 任何人在指定禁止吸烟区吸烟或携带燃点的卷烟、雪茄或烟斗，即属犯罪，一经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5,000元。

12. 此外，吸烟罪行定额罚款制度已在2009年9月1日正式实行。新制度大大减省惩处违例吸烟的程序，并透过划一罚款提高阻吓性。有关的法例也将执

法权力扩大到数个管理公共场所的部门人员，以加强整体执法能力。现在违法吸烟的罚款为港币 1500 元。由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全港有上盖的大型公共运输设施(48 个)已实施禁烟，我们现正计划在年底将禁烟范围扩展至所有露天公共运输交汇处(129 个)。截至今年 8 月 31 日，控烟办收到 492 宗有关的违例吸烟投诉及发出 201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烟草广告及烟草赞助

13. 《条例》禁止一切形式的直接烟草产品广告，包括禁止展示烟草广告、禁止在印刷刊物展示或电影上映烟草广告、禁止以无线电或视觉影像或互联网发放烟草广告。《条例》亦限制间接烟草产品广告，包括禁止烟草产品的商业名称或牌子名称出现，除非纯粹用于非烟草产品或服务，而有关的商业名称或牌子名称并不构成该广告或物体的显眼部分。同样，禁制条文亦适用于包含以下名称的广告或物体，与制造或销售任何烟草产品有关连的公司或法人团体的名称；或与任何非烟草产品有关连而与任何烟草产品的商业名称或牌子名称相同的名称，除非该名称是为赞助某项活动而被包含在内的，或是为祝贺另一人或另一件事物的成就或活动而被包含在内的，而该名称并不构成有关广告或物体的显眼部分，也没有展示“香烟¹”、“吸烟”、“烟草”、“雪茄”、“烟斗”等字样。

14. 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条例》禁止持牌小贩摊档展示烟草广告的条文生效。

藉《应课税品条例》管制烟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5. 在香港，烟草货品是四类应课税品之一。《应课税品条例》(第 109 章)(见附件丙)为进行课程及规管订定法律架构，用以规管应课税品(包括烟草货品)进口、移走、贮存、分销、处理和出口。

16. 根据《应课税品条例》，任何人进口、出口、贮存或制造烟草货品，均须持有由香港海关(海关)签发的有关牌照。任何人移走已申请退还税款的烟草货品，亦须持有由海关签发的许可证。

17. 此外，香港的卷烟制造商须根据其制造卷烟的牌照的条件，向香港海关披露其产品的重量和长度以及某些成分。他们亦须向政府化验师提供产品样本，以鉴定焦油量和尼古丁量。

¹ 《吸烟(公共卫生)条例》及《应课税品条例》所指的香烟即“卷烟”。

18. 烟草货品进口供本地使用,或从保税仓或工厂提取至本地市场出售时,均须完税。财政司司长在 2009 至 10 财政年度把烟草税提高 50%。根据《应课税品条例》附表 1 的规定,现时烟草货品的税率如下:

(a) 每 1000 支香烟 ²	1,206 元
(b) 雪茄	每公斤 1,553 元
(c) 中国熟烟	每公斤 296 元
(d) 所有其它制成烟草,拟用作制造卷烟者除外	每公斤 1,461 元

19. 现时,烟草税约相等于每包卷烟零售价约 60%。

20. 供出口或作飞机补给品或船舶补给品的货物可获豁免缴税,但可能要视乎情况标明订明的健康忠告和“HKDNP”(未缴香港税款),以及“出口用”或“飞机补给品”或“船舶补给品”等字样。一般保税仓、公众保税仓、私用保税仓及烟草货品工厂均提供设施,容许货品延缓缴纳消费税。任何人违反《应课税品条例》的规定,均可被检控。

21. 为了进一步保障公众健康,财政司司长在 2010-11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建议取消入境旅客可携带免税烟草产品的优惠。减少免税烟草的供应有助加强控烟效果,因此世卫也要求成员国致力减少未完税香烟的来源。这次取消入境旅客携带烟草产品免税优惠的安排如得到立法会的通过,将可让香港的控烟措施更符合世卫的要求,减少烟草对市民的祸害,有利公众健康。

宣传教育

21. 当局成立了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委员会是独立的法定组织,负责发布有关烟草产品危害健康的数据,并就吸烟、二手烟与健康等相关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卫生署控烟办公室和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均会进行有关控烟的宣传、健康教育及推广活动,当中包括预防吸烟和戒烟。卫生署的 1 名高级代表,被委任为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的成员,以促进卫生署与该委员会在控烟工作方面的沟通和协调。

22. 卫生署推行的计划包括制作电视短片和电台声带、健康教育资料及举办讲座,以提高公众对吸烟与二手烟祸害的意识,并争取他们支持建立无烟环境和遵守法例。卫生署亦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推广戒烟服务;并向医生、牙医和药剂师派发最新的戒烟资料套,以便他们向服务对象作出宣传。同时,香港吸烟与健

² 由一九八八年开始,香烟的税制由按重量计算改为按数量(每 1000 支)计算。

康委员会亦举办媒体宣传运动、小区参与计划和健康教育计划，在小区的不同界别，特别是幼儿园及在学的学童和青少年，宣传吸烟与二手烟的祸害。

23. 而在去年的 8 月开始，我们透过一系列电视、电台、户外宣传牌等广告以宣传吸烟罪行定额罚款制度及公共运输设施实施禁烟，协助公众遵守有关法例。

戒烟服务

24. 为了协助吸烟人士早日戒烟，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都会加强戒烟服务。卫生署设有戒烟热线和戒烟诊所，向戒烟者提供戒烟辅导及戒烟治疗；公立医院及普通科门诊诊所也在全港各区设有多所戒烟辅导中心。

25. 控烟办公室一直与非政府机构合作，在社区层面推广戒烟服务。当局又制备了戒烟辅导数据套，发给所有医生，牙医和药剂师，鼓励他们在诊证时提供戒烟建议。家庭医生、药剂师、药房和其它医护界等社会人士都积极热心提供协助，加强戒烟辅导服务，情况令人鼓舞。我们会继续鼓励社会人士推行戒烟工作。

评估禁烟措施的成效

26. 在立法方面，自从 1982 年制订《吸烟(公共卫生)条例》，政府多年来逐步加强在控烟方面的法定规管，包括划定禁止吸烟的范围，规管烟草的包装和售卖，限制烟草产品广告和赞助等等。对上一次 2006 年的修订，将禁烟范围基本上扩大至所有公众地方及室内场所，在烟草包装上加上图像警告，并且全面禁止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等。这些都反映社会各界和立法会对进一步加强控烟的共识。

27. 政府统计处于 2008 年底至 2009 年初进行的主题性住户统计调查显示，习惯每日吸食香烟的人士的整体比率由 2005 年的 14% 下降至 11.8%。自从法定禁烟范围扩大后，习惯每日吸食香烟的 15 岁及以上人士当中有 17.5% 表示吸烟数量减少了，56.9% 的其它受访者也表示在公众地方接触到二手烟的情况有所减少。

28. 在这良好基础上，当局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进一步扩大禁烟区至六种之前获准暂时不用全面禁烟的娱乐场所(酒吧、会所、夜总会、浴室、按摩院及麻将天九会所)。同年 9 月 1 日正式实行吸烟罪行定额罚款制度，违法吸烟的人士的定额罚款为港币 1 500 元。同日，全港所有有上层建筑的公共运输交汇处也实施全面禁烟，以减少二手烟对公共交通工具使用者的影响。当局现正准备在 2010 年 12 月将禁烟范围扩展到露天公共运输设施。

29. 根据在卫生署最近一次电话调查，超过 80%市民支持在酒吧及麻将馆等六类列明场所实施禁烟，亦有 95%的市民支持在公共运输交汇处实施禁烟，约四分之三的市民表示在已实施禁烟的公共运输交汇处吸入二手烟的情况有所减少。

30. 征税也是我们控烟措施的重要一环。世卫《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中清楚指出，「价格和税收措施，是减少各阶层人士，特别是青少年烟草消费的有效和重要手段」。去年财政司司长将烟草税增加 50%，得到公众及立法会的支持，并鼓励了不少吸烟人士戒烟或减少吸烟。

31. 自从去年烟草税增加后，戒烟电话热线都收到大量查询，数目比加烟草税前增加数倍以上。参与戒烟服务的人数也有大幅增长。例如 2009 年 2 月至 10 月期间，致电卫生署戒烟热线的总人数由 2008 年同期的 3 336 人激增 3 倍至 13 470 人。同期，到卫生署戒烟诊所接受戒烟服务的人数由 2008 年的 252 人增加 84%至 2009 年的 464 人。

32. 此外，烟草税增加后，完税香烟的数量已呈下降趋势。2009 年，完税香烟的数量和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下跌了 23.8%。免税香烟在本港各口岸的总销售量亦轻微下跌 1.4%。同时，海关侦破私烟的案件数目虽比去年同期多，但查获的私烟数量并无相应地增加。事实上，从查获的私烟案件所见，不法份子每次偷运私烟的数量显著下降。

香港海关
卫生署
食物及卫生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